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郭蕙萍
電話：3-3322101分機5222
傳真：03-3393767
電子信箱：07711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綜字第10101590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修訂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(經國特區第一期開發計畫)細部計畫(第一階段)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乙份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19、23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自101年7月12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，並訂於101年7月31日下午二時整於桃園市公所四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三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20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每戶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縣桃園市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籍縣議員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均不含附件)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工商發展局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地政局(以上均含計畫書圖及公告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、本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(以上均含計畫書圖及公告2份)

縣長 吳志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綜字第101015903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修訂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(經國特區第一期開發計畫)細部計畫(第一階段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及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1年7月12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，並訂於101年7月31日下午二時整於桃園市公所四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告檢討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及桃園市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、桃園市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- 五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城鄉發展局及桃園市公所公告欄。

縣長 吳志揚